

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(修正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設施	項目		金額	數量	單位	說明
殯儀館	禮堂使用費	甲級 (思源堂)	五千五百元	一	場	一、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，逾時需繼續使用，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，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。 二、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： (一) 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 (二) 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。 (三) 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 (四) 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。 三、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，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，向本府提出申請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 免予收費：提前於出殯前一日出殯布置者（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，得於前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；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，得於前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）。 (二) 分上、下午場次收費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為上午場、下午十二時至四時為下午場，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，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，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。 四、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： (一)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。 (二)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 (三)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 五、提前布置禮堂，申請開放冷氣者，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，依禮堂冷氣費計收；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。 六、逾時未滿一小時者，仍以一小時計收。
		乙級 (永懷堂、景德堂)	三千五百元			
		丙級 (慎終堂、追遠堂)	二千五百元			
	禮堂冷氣費	甲級	八百元	一	場	
		乙級	六百元			
		丙級	四百元			

	化妝室		免費	一	次/具	化妝室之洗身、著裝、化妝等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	停棺室使用費		三百元	一	日/具	一、停棺室之使用，以一日為單位，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，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，停棺以十日為原則，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。 二、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。
	停棺室冷氣費		二百元	一	日	冷氣使用以一日為單位，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為使用原則，如有其他需求，再行配合提供。
	遺體冷凍費		三百元	一	日/具	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，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，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，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，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。
	解剖室		免費	一	次/具	解剖室使用完畢之整潔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	家屬休息室		免費	一	日	
	環保庫錢爐使用費		如說明	一	場	一、 <u>焚燒庫錢未達面額二點九九億元</u> ，計收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二、 <u>焚燒庫錢面額為三億元至五點九九億元</u> ，計收一千五百元整。 三、 <u>焚燒庫錢面額為六億元至八點九九億元</u> ，計收二千元整。 四、 <u>焚燒庫錢面額為九億元至十一點九九億元</u> ，計收二千五百元整。 五、 <u>焚燒庫錢面額為十二億元以上</u> ，計收三千元整。
火化場	火化爐	本縣	免費	一	次/具	
		外縣市	二千五百元			
	臨時寄放骨灰	本縣	免費	一	日	

		外縣市	二百元			
備註	一、使用本園設施，除冷凍室、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完成登記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，應於登記日起算三日內提出，經本府核准後變更，但以一次為限；若在上述期限內取消設施登記，則可辦理全額退費，如逾上述期限且確定不使用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期限以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為限。 三、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，除火化場設施外，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。					

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(現行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設施	項目		金額	數量	單位	說明
殯儀館	禮堂使用費	甲級 (思源堂)	五千五百元	一	場	一、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，逾時需繼續使用，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，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。 二、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： (一) 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 (二) 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。 (三) 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 (四) 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。 三、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，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，向本府提出申請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 免予收費：提前於出殯前一日出殯布置者（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，得於前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；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，得於前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）。 (二) 分上、下午場次收費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為上午場、下午十二時至四時為下午場，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半日以上布置之需要，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，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。 四、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： (一) 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。 (二) 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 (三) 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 五、提前布置禮堂，申請開放冷氣者，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，依禮堂冷氣費計收；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。 六、逾時未滿一小時者，仍以一小時計收。
		乙級 (永懷堂、景德堂)	三千五百元			
		丙級 (慎終堂、追遠堂)	二千五百元			
	禮堂冷氣費	甲級	八百元	一	場	
		乙級	六百元			
		丙級	四百元			

	化妝室		免費	一	次/具	化妝室之洗身、著裝、化妝等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	停棺室使用費		三百元	一	日/具	一、停棺室之使用，以一日為單位，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，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，停棺以十日為原則，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。 二、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。
	停棺室冷氣費		二百元	一	日	冷氣使用以一日為單位，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為使用原則，如有其他需求，再行配合提供。
	遺體冷凍費		三百元	一	日/具	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，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，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，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，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。
	解剖室		免費	一	次/具	解剖室使用完畢之整潔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	家屬休息室		免費	一	日	
	環保庫錢爐使用費		如說明	一	場	一、 <u>焚燒量為二百公斤以下</u> ，計收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二、 <u>焚燒量為二百零一公斤至四百公斤</u> ，計收一千五百元整。 三、 <u>焚燒量為四百零一公斤至六百公斤</u> ，計收二千元整。 四、 <u>焚燒量超過六百公斤以上</u> ，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收五百元整。
火化場	火化爐	本縣	免費	一	次/具	
		外縣市	二千五百元			
	臨時寄放骨灰	本縣	免費	一	日	
		外縣市	二百元			

備註	一、使用本園設施，除冷凍室、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完成登記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，應於登記日起算三日內提出，經本府核准後變更，但以一次為限；若在上述期限內取消設施登記，則可辦理全額退費，如逾上述期限且確定不使用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，申請期限以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為限。 三、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，除火化場設施外，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。
----	--